

东莞市千百镀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5年7月1日和7月15日，我公司在东莞市桥头镇富都园中心路7号之一从事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公司按规定使用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导致废气处理设施未能正常运行，部分废气直接排出外环境。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及时停产，排查解决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故障问题，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有机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才排放。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等内容均没有异议，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做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当事人。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

东莞市千百镀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 8月 7 日